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3:43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檢字第 1030063496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537 條(103.01.29)

要　　旨： 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律事務，原則上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，如有民法第 537 條但書事由，律師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；又該第三人雖不具律師資格，如經民事法院審判長許可，亦可代理律師出庭

主　　旨：所詢律師得否委任非律師為民事事件之複代理人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律師 103 年 8 月 29 日申請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537 條規定，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。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，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。是以，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律事務，原則上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，惟如有民法第 537 條但書之事由，律師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。又該第三人雖不具律師資格，如經民事法院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可代理律師出庭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可資參照。至於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律事務，復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，該律師之行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部分，因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，宜洽該會解釋之。

正　　本：○○○律師

副　　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類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